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1〕72号

关于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 批复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8月20日